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医保提案字〔2021〕13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184号提案的答复

刘荣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间质性肺病纳入医保门诊报销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根据《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邢人社规〔2018〕11号）、《关于将动脉型肺动脉高压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的通知》（冀医保函〔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邢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邢政发〔2016〕7号）有关规定，特发性肺纤维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已纳入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属于门诊慢性疾病，实行限额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也已纳入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管理范围，实行限额管理。

2.我市将动脉型肺动脉高压纳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属于门诊重大疾病，城镇职工实行非限额管理，年度累计最高支付50万，城乡居民最高限额15万；同时将治疗此病的司来帕格、波生坦、利奥西呱、马昔腾坦纳入城镇职工特殊药店管理和城乡居民谈判药管理。

3.目前治疗间质性肺病的药物中尼达尼布已于2021年3月纳入城乡居民门诊用药范围，备案后可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报销。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2021年10月18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